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香花镇吴田村
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GGJTGC20201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浙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香花镇吴田村道

2.工程地点: 浙川县香花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5.工程内容：浙川县香花镇吴田村道路建设（详见工程量清

6.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指定范围内的所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 665,116.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开工前发包方支付 30%的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成达到工程量的100%时，发包方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后，发包方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下 3%作为质保金。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02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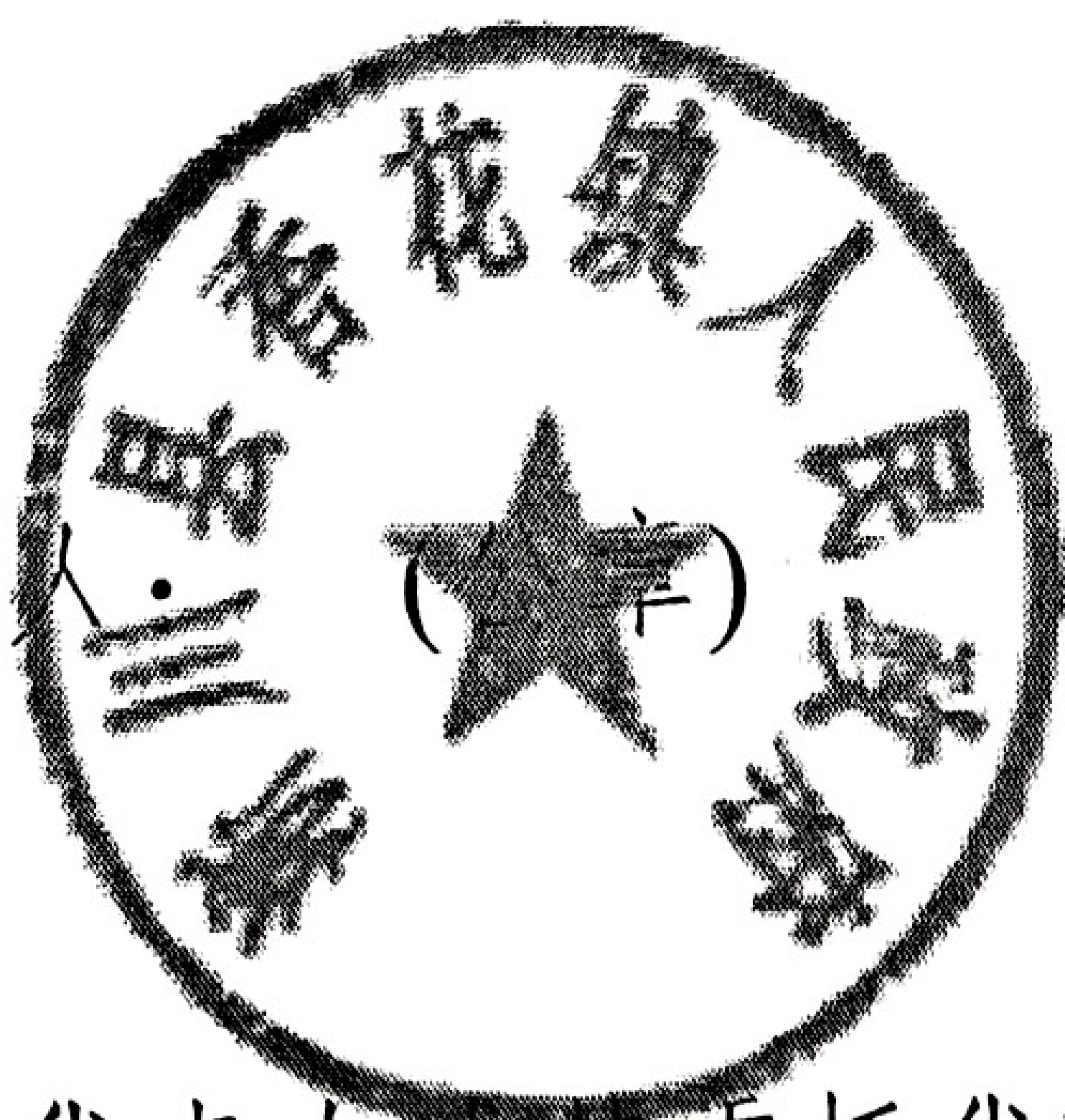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超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C4BH8H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汉江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7-8383666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孔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75865200000306